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0 年省级宜居示范居住区建设改造项目——华城
二村住区文化改造工程

采 购 人：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局

供 应 商：常州双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采 购 人(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局

供 应 商(乙方): 常州双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己双方充分协面,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中。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 C. 投标报价表 (见投标文件)
- D. 货物清单、技术规格
- E. 履约保证金 (见招标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3、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884760.00元整 (贰佰捌拾捌万肆仟柒佰陆拾元整),分项价格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明细。

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材料损耗费、材料场内运输费、技术处理费、材料的卸车、吊装、制作、安装、场内运转及保管等费用、脚手架搭拆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技术措施费(包括冬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管理费、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及其它措施费、规费、税金、利润、工程保修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实施阶段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应有费用。

5、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设计: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合格。 质保期:2年。

6、验收

(1) 主要材料及设备进场时，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发现质量不合格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2) 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检，若验收达不到相关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4) 如有任何材料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材料，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5) 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6) 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7) 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8) 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与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9)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7、付款方式：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扣除暂列金）；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6 个月并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80%；

③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8、结算方式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设计方案未发生变更，则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若设计方案发生变更（包含数量增减）引起了合同价款的增减，结算时，增减部分按以下办法调整：

(1)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6505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2014版计价规则中的标准并按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即:即下浮率= $\{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1+规费率)*(1+税率)]/[标底总价-不可竞争费*(1+规费率)*(1+税率)]\} * 100$, (不可竞争费用为暂列金额、暂定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指导价格(无信息价的以发、承包双方经市场询价后确认的除税价格,且不让利),人工按施工期间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甲方确认[不可竞争费用包括暂列金额、暂定价]。

(2)无法套用以上计价定额的增减项目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注:所有变更必须得到甲方的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9、工期要求:

45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11月23日,计划竣工时间:2021年01月06日。

10、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违约,甲方则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赔偿本次和再次招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不退还已缴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上报主管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2)乙方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完工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工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费用。

(3)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2、补充条款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有异议作借口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按擅自停工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发包方进度安排，否则甲方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乙方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4) 竣工时乙方负责进行全面清理，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清理标准应获得甲方及监理认可。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出，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特别注意各方人员及自身的安全，尽量降低噪音。若遇重大活动或甲方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予以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乙方损失（如窝工等）。乙方报价时应将这些损失充分考虑在报价中，工程结算时甲方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费用。

(6) 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安全文明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规划、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乙方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乙方施工过程中对监理提出的质量、安全文明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 0.5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和监理指令的，乙方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的工人、供应商等因乙方拖欠工资、货款、工程款而直接向甲方追索价款，或到甲方、政府部门滋生事端的，乙方承担合同结算价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动用工程余款支付民工工资或材料款。

(8) 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其它违约责任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9) 在保修期内，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不按甲方要求维修或返工，甲方有权另请施工单位维修，维修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0)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则与发包人无关。

(11)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决定。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2020年11月23日

乙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2020年11月23日

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0年11月23日